

義守大學樂輔教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3年8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4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3~9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心理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之適應，特設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樂輔教師遴聘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諮輔組)受理本校教師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告施行之。
- 第三條 擔任樂輔教師應符合本條各款之任一條件：
- 一、具有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(應檢附證明文件)。
 - 二、曾任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或樂輔教師且績效卓著。
 - 三、過去一年參加本校及校外諮商、輔導等相關培訓計滿二十小時(應檢附相關文件)。
 - 四、曾獲頒優良導師。
 - 五、熱心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各項輔導工作(應檢附相關文件)。
- 第四條 申請擔任樂輔教師者，應依諮輔組公告期程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服務內容：
- 一、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 - 二、促進學生之學習動機，啟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 - 三、提供學生人際諮詢，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。
 - 四、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，探索生涯興趣與方向。
 - 五、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- 第六條 服務方式：
- 一、電訪高關懷群學生。
 - 二、進行個別晤談。

三、各項測驗結果之實施、解釋(限受過測驗等相關訓練者)。

四、其他與輔導相關之服務。

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樂輔教師應每周依排定時段至諮輔組值班，如遇國定假日或因公務無法出席得免當次值班。每學期需服務滿三十小時，服務時數未滿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前補足時數。

二、樂輔教師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，個案紀錄應由諮輔組統一保管，確保個案隱私並利於後續追蹤輔導。

三、樂輔教師遭遇情節重大個案，應立即轉介諮輔組專業心理師處理。

四、樂輔教師視情形協助諮輔組辦理相關輔導活動。

五、為促進樂輔教師輔導相關知能，需於每學期參加至少一場次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到校進行之個案研討或輔導知能研習。

第八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頒發樂輔教師感謝狀並公開表揚。

二、獲得教師評鑑分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